

#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八 年級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及調查表

一、主旨：為策勵本校八年級學生學業，加強學生學習興趣，爰利用課後實施學習輔導。

二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30322900 號函頒。

三、辦理原則：

1. 實施時間：112 年 09 月 11 日至 113 年 01 月 04 日止，每週一至五第八節課實施。
2. 輔導課程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及社團等，由各科教師加強指導。
3. 實施方式：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課後輔導，追求自我精進，充實學習內涵。如有特殊原因不克參加，請務必注意課後活動之安排規劃。
4. 教材：含教科書，及教師依據學生能力、需要制定之額外補充教材。
5. 各班參加人數應以達 17 人為原則(或全班參加)，若否則須併班上課。
6. 請注意：為符應課程規劃及學生學習的知識完整度，請以週一至週五的課程能全部參與為原則。

四、報名：請於 112 年 09 月 01 日(星期五)前，將同意書回條繳交予導師。

五、收費：

1.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，每節每生收費 30 元，本學期課後輔導 共計 76 節，每生 共收費 2,280 元。
2. 課輔費用請於 繳費期限內持三聯單至富邦銀行各分行或超商(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繳交或使用信用卡繳交。

六、凡清寒或中低學生，可持有效證件、填寫申請表後，向教務處教學組於 112 年 09 月 07 日(星期四)前提出申請，辦理減免手續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家 長 同 意 書

八年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號 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

同意

本人 \_\_\_\_\_ 子弟參加貴校舉辦之第八節課後學習輔導課程。

不同意

(不同意請務必注意貴子弟課後活動的安排規劃。以求學生妥善規劃、利用課後時間。孩子的課後學習，需要家長和學校一起關心，一同努力！)

此 致

五常國中

家長簽章： \_\_\_\_\_ 導師簽章： \_\_\_\_\_

註：請 學藝股長 於 【112 年 09 月 01 日(星期四)】前 收齊，經 導師簽章 送交 教學組 彙整。